

# 彰化縣 113 年度教育類(特殊教育)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、彰化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推廣本縣特殊教育志願服務，使本縣現有之各國中小特教志工，經由完整之特教志工特殊訓練均能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充實特教志工之技能與能力，儲備特教志工人力資源，使身心障礙學生獲得更佳之安全保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、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113 年 4 月 26 日、27 日(星期五、六)

陸、參加對象：縣內各國中小目前校內特教志工、特教中心志工優先參加，及有興趣參與本縣特教志工服務退休人員、社會人士。參加人數共計 50 名（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）。

柒、研習地點：彰化市泰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六樓。

捌、課程內容

預計日期		4 月 26 日(五)	4 月 27 日(六)
	0830   0900	報到	
第 1-2 節	0900   1030	身心障礙學生行為特質 外聘彰化師範大學吳訓生教授	身心障礙學生常見問題與處理(二) 內聘泰和國小張弘昌特教師
第 3-4 節	1040   1210		
	1230	午餐	回饋與分享
	午餐 時間		午餐後快樂賦歸
第 5-6 節	1300   1430	身心障礙學生常見問題與處理(一) 內聘泰和國小洪淑君特教師	
第 7-8 節	1440   1610	特教志工服務經驗分享 外聘資深志工江世冠	
		快樂賦歸	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1 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於 4 月 18 日前傳真至 04-7202399 並電話確認 04-7273173 分機 327 莊淑芬。不接受現場報名，非報名學員不接受旁聽。錄取學員名單，於活動前 3 天公告於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<https://www.rcse.chc.edu.tw>)網站。

2 全程參與學員依據志願服務法各給予特殊訓練結業證書 12 小時，並於活動結束寄/頒發；不核

發特教研習時數。

3 研習開始十五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每階段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階段研習時數三分之一，如超過請假規定恕無法繼續參與研習課程，同時不核發研習證明。

4 因場地限制座位有限，請勿攜帶孩童參與。

5 為響應環保學員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、筷；因座位有限報名後若不克前來請來電取消。

玖、獎勵：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壹拾、經費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